AIA 友邦峻岭 Alta

健康長久好生活

「富傳智」系列 — 第六期

「富傳智」系列是一個關於財「富」「傳」承、信託以及各種資產保障工具的系列文章。
這個系列旨在提供有關如何管理和保護財富的實用知識和「智」慧。



家族辦公室 - 香港還是新加坡？

高淨值家庭該如何選擇家族辦公室(「家辦」)設立地，境內還是境外？香港還是新加坡？這是一個複雜的決策過程，主要的考慮要素包括家族資產類型及配置重心、家庭成員工作、教育及生活中心地點、家庭與企業税務規劃、傳承與家族治理目標、家族企業上市安排等等。

新加坡一直被視為家辦的理想設立地。去年香港特區政府發表了《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其後，香港特區政府也將家辦稅務寬減政策的相關條例刊憲，為香港努力成為亞太區家辦樞紐向前跨進一大步。

在香港設立家辦的優勢

健全的法律體系

在法律體系方面，以信託法為例，香港的信託法保障香港的資產保護和私隱保護。香港在2013年修訂了《受託人條例》後，通過了廢除香港對信託存續期的限制，可有永續信託(新加坡信託有效期為100年)，加強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財產授予人保留有限度權力等特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條，香港的官方語言為中文和英文。香港在商業法規，公共財政，稅務政策和國際投資的排名均在全球前列。

香港與新加坡均實行普通法制度，並擁有獨立的司法機構和健全的監管框架。為單一家族服務的家辦在兩地都無須申請金融市場的牌照。這代表在兩地成立單一家辦均無須花費額外成本作有關申請。

競爭力相對強的稅收制度

從家辦營運環境層面來看，香港具備簡單低稅的環境，提供多種稅務優惠，在符合指定條件情況下，可獲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豁免離岸基金利得稅、豁免互惠基金、豁免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和單位信託利得稅等。從企業所得稅基本稅率來看，香港企業僅需繳納16.5%(2023/2024課稅年度)的基本稅率，比新加坡低0.5%。但截至2024年3月香港只與49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不到新加坡數量的一半。



在稅制方面，香港與新加坡政府均推出了針對單一家辦的稅務寬減政策，而香港的稅務寬減安排(2023年5月19日生效)有以下兩項優勢：

- 香港的稅務寬減安排並無預先申請審批的要求，家辦所設立的由具資格單一家辦在香港管理的具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投資工具」)可以直接在稅務局報稅表選擇稅務寬減。相反，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要求部分家控工具先向其提交申請。
- 香港的稅務寬減安排並無規定家控工具必須在當地作出投資，而新加坡則對本地投資具有若干規定。因此，在香港成立家辦可更靈活地構建合適的投資組合。此外，一些於海外正營運及有意進駐亞洲的家辦無需調整投資組合，即可將家辦搬來香港以享受稅務豁免。

為內地高淨值人士提供良好投資理財環境

香港憑著「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世界一流的金融基礎設施、多元化和高效的資本市場，連接內地和全球的資本市場，是全球領先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此外，香港與其他全球財富管理中心相比，在獲取中國大陸投資機會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

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



香港特區政府於2023年12月19日正式公布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詳情，投資範疇包括了股票；債券證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及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除了以港幣計價的資產外，亦接受人民幣計價的資產。其中，「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獲准許經營《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指定的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發行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慈善貢獻

在香港的稅務優惠政策下(2023年5月19日生效)，家控工具的稅務豁免亦適用於獲證明慈善機構持有該家控工具實益權益不超過25%。就新加坡而言，在滿足有關當局相關慈善稅收獎勵計劃的條件下，家辦部分的海外捐款可獲百份百的稅收減免。

隨著香港及新加坡近年各自推出吸引家辦的政策及措施，兩地均為成立家辦的理想地點。在吸引內地家辦方面，香港具備一些獨特的條件，例如在位置、語言、文化都更靠近內地。

保險不僅是一種保障和財富管理工具，也是家族財富傳承和風險管理的有效工具，如重大財產意外和離僱保險、人壽保險、董事責任、要員保險、私募人壽等等。私人公司可按實際需要為家族及其成員和員工購買保險。在符合相關規定下，家控工具投資於這私人公司的股份或直接指定資產所產生的利潤可獲稅務寬減。

資料來源(2024年3月)

1. 政府發表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3/24/P2023032300716.htm
2. 香港政府新聞公告，《202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6/15/P2022061500206.htm
3. 2023 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刊憲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ord/2023ord008-c.pdf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條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1.html
5. ２０１３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
https://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ord/ord013-13-c.pdf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welcome.htm
7.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稅務局網站
https://www.mas.gov.sg/
https://www.iras.gov.sg/
8.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香港入境事務處網站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newcies.html

如您有任何關於信託或傳承的問題，歡迎與我們的財富規劃顧問團隊聯絡。

WILLIAM LEE
(852) 9320 1263
william.lee@aia.com

LEO CHAN
(852) 9320 6361
leo-kk.chan@aia.com

CLOVER WONG
(852) 9320 1290
clover-ym.wong@aia.com

ANTHONY HUNG
(852) 6206 0310
anthony-wy.hung@aia.com

需要注意的是，信託的設立和管理需要專業的法律和財務規劃，建議客戶請專業的顧問提供意見和協助。

本文章內容不構成任何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專業建議、觀點、證明、立場或意見。本文章僅供指定人士作內部培訓及參考之用，不得傳播、分發或複製予第三方(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會計、投資、稅務、遺產管理、稅務及/或任何專業意見或建議，亦不構成任何邀請或引誘購買/或認購/任何保險產品。除非事先獲得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否則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將此文章再發放或使用於其他用途目的，為免疑問，閣下亦不得使用此文章作銷售面談，說明或其他招攬似之用途。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不保證此文章內引載的內容及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亦不會對任何有關此文章所引載的內容或服務及/或產品負上任何責任及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閣下作出任何決定前，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如稅務及會計顧問或律師等)。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改此文章載列之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財務策劃顧問不能提供任何法律/投資/移民/資產管理/稅務及/或任何專業意見或建議予客戶，此資訊內只載有一般資料及只於香港派發。